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直房改字〔202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申购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 区长堽路 155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驻邕有关区直单位、中直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区直房委会字〔2019〕

22号)精神,我办对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申购住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原“广西军粮配送中心”)。

(二)项目名称: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

(四)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五)项目规模:项目占地40653.08 m²,拟建9栋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04285.11 m²,共新建住房1101套,其中,还建住房220套,非还建住房881套,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房源信息:申请调剂的非还建住房350套,全部位于项目一期二标段,其中13号楼三房两厅两卫110 m²~120 m²的84套,14号楼三房两厅两卫110 m²~120 m²的123套、四房两厅两卫120 m²~130 m²的60套,17号楼三房两厅两卫110 m²~120 m²的56套、四房两厅两卫120 m²~130 m²的27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七)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 7988 元/m², 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 取得住房供应资格的职工在规定的时间内须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每户必须认购配套车位一个。地下室产权车位价格约为 12 万元/个; 非产权车位约为 9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分两个标段进行。目前, 项目一期一标段已全部封顶, 预计 2023 年初交付; 项目一期二标段正在开工建设, 其中 17 号楼建到架空层, 13 号楼完成筏板基础, 14 号楼完成地基验槽, 预计 2024 年 9 月竣工; 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二、调剂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驻邕区直单位、中直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的认定: 无房职工家庭指未购买过房改住房 (含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限价住房 (含限价商品住房), 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位在编在职职工；(2) 单位离退休职工；(3) 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非还建住房。

三、报名方式和住房调剂

调剂供应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名申购。

1. 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发布申购通知，由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报名，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全面、完整地填报《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所在单位对报名职工家庭的申购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申购资格的，汇总填报上述汇总表(附件)后向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报名。

2.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3. 报名方式：各有关单位将上述汇总表(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jlg2003@163.com)，同时将上述汇总表(附件)的纸质版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自治区政府大院1号楼1楼146室)。

4. 报名要求：属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的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不接受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单

独报送申购名单。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对不符合购房条件的人员，直接取消其申购资格。

（二）资格初审。

报名申购截止后，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申购人员填报的汇总表进行初审，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参加抽签。

（三）抽签确定供应对象。

本次调剂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根据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制定抽签方案报我办备案后，组织实施抽签，邀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场公证，并由我办做好监督工作。抽签结束后，将抽签结果报送我办确定供应对象。

如果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本次调剂房源数，则不再组织抽签，经报我办审核后，直接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四、交款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在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通知申购人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登记确认。申购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预交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如逾期或未足额交款，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对象资格。

后续非还建住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贷款事宜，由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五、审批和选房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在确定供应对象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材料报我办审批，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我办备案。审批程序按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文件执行。

审核未通过的申购户由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六、联系方式

报名及申购咨询：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大鹏（0771-5611569）、田文胜（0771-2433792）；项目咨询：苏成（联系电话：13877189008）、潘家泉（联系电话：18977185866）。
上班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5:00-18:00。本次申购报名的电子表格请联系 gxjlg2003@163.com 索取，或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jgswj.gxzf.gov.cn>）“非还建住房调剂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处下载。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房改办危旧房改住房资格审核受理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
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6:30。

相关政策咨询：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联系人：刘剑，联系电话：0771-8805700。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5:00-18:00。

附件：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 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会 保险期限 (月)	缴纳住房 公积金期 限(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无
2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择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在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选择填“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2021年8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5年劳动合同，如果至2022年8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12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人类别须是“无房产”。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人类别必须相同。7.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